

中州科技大學外國學生接待家庭實施要點

108.09.19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

一、為協助外國學生與陸生在本校求學的生活適應、文化融入、營造熱情友善的學習環境與強化國際文化交流，特訂定「中州科技大學外國學生接待家庭實施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
二、本要點之適用學生，為本校具正式學籍的外國學生及外國交換學生與陸生。

三、接待家庭之申請資格與流程：

(一)凡具有志願服務熱忱的本校教職員工與社會人士，欲擔任接待家庭者，均可向國際交流中心(以下簡稱本中心)提出申請。

(二)申請與審查程序：由申請者填寫接待家庭申請表(如附件)，並提交至本中心進行審查與媒合。

四、接待家庭性質與服務方式

(一)本接待家庭服務係志願服務性質，為無給職。接待者為社會人士時，由本中心頒予接待者服務證書。接待者為本校教職員時，師長得於「中州科技大學教師評鑑作業手冊」，服務績效項下審核；職員得列入「中州科技大學職員(含約聘僱人員)成績考核作業手冊」項下審核。

(二)「外國學生接待家庭」以學生所屬之系所教職員為第一優先徵求對象。接待期程以四學年為原則，若有特殊狀況發生得隨時終止。

(三)接待家庭所提供的接待服務如下：

1. 主動適時給予關懷協助，支持生活適應。
2. 邀請參與家庭或社交活動，擴展人際網絡。
3. 邀請參與台灣節慶或文化交流活動。
4. 其他協助事項。

五、本中心得不定期邀請接待家庭及外國學生參加聯誼活動或座談會，分享交流心得與經驗。

六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